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9,955,700美元(相當於約78,152,24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9,955,700美元(相當於約78,152,24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 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Public Storage Operating Company (“PSOC”)
- 擔保人： Public Storage
- 擔保 票據將由 Public Storage 提供全額、無條件擔保。該擔保將作為 Public Storage 的優先無抵押債務。
- 本金總額： 400,000,000美元
- 認購金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 代價： 9,955,700美元(相當於約78,152,245港元)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99.557%
- 利息： 年利率為5.0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到期日： 二零三五年七月一日
- 等級： 該票據將成為 PSOC 的直接、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並將：
- 與 PSOC 的所有現有和未來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償付權利；
  - 在支付權利上有效地從屬於 PSOC 的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擔保債務(以擔保此類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且
  - 在支付權利上，從結構上從屬於 PSOC 子公司的所有現有和未來債務和其他負債(無論有擔保或無擔保)。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招股書，發行人是一家位於美國馬里蘭州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人收購、開發、擁有並經營自助倉儲設施，這些設施提供按月租賃的倉儲空間，供個人和企業使用。發行人是美國最大的自助倉儲設施所有者，在大多數主要市場和 40 個州設有實體機構。發行人由美國特拉華州有限合夥 Public Storage OP, L.P.全資擁有。

擔保人是一家美國馬里蘭州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從事自助倉儲設施的所有權、開發和營運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租戶再保險、第三方自助倉儲管理和向第三方自助倉儲所有者提供過橋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Public Storage，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Public Storage Operating Company，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二零三五年到期且由擔保人全額及無條件地擔保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年息5.00%優先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認購的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先生、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